

輔仁大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1月4日（星期四）9時

地點：利瑪竇大樓一樓會議廳

應出席人數：232人

實際出席人數：193人

請假：23人〈含事假15人、公假1人、病假7人〉

缺席：16人

出席率：83.18%

主席：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會前讀經祈禱：由校牧林之鼎神父主持

壹、頒獎

一、112學年度學術特聘教授

系所	姓名	職稱
醫學系	蔡怡汝	教授
餐旅管理學系	柯文華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黃騰	教授
商學研究所	呂奇傑	教授

二、112學年度社會影響力特聘教授

系所	姓名	職稱
體育學系	曾慶裕	教授
體育學系	蔡明志	教授

三、2022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一)終身科學影響力學者暨 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學者

系所	姓名	職稱
食品科學系	蕭錫延	教授
食品科學系	陳炳輝	教授
圖書資訊學系	李正吉	教授
商學研究所	呂奇傑	教授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 學位學程	李俊達	教授
食品科學系	史蒂文	研究員

(二)終身科學影響力學者

系所	姓名	職稱
電機工程學系	李永勳	教授
醫學系	王水深	教授

(三)2022 年度科學影響力學者

系所	姓名	職稱
醫學系	洪啓峯	教授
化學系	呂光烈	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許嘉霖	教授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陳宜民	教授
餐旅管理學系	鄧之卿	教授

四、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111 年度研究創作獎

系所	姓名	職稱
經濟學系	朱建達	助理教授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成果獎

系所	姓名	職稱	教學成果名稱
影像傳播學系	黃乃琦	副教授	節目、影棚、網課、地方創生： 一門課玩出多種跨域協作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張敏娟	副教授	電路學-線上課程也能出頭天
織品服裝學系	高欣	助理教授	USR 永樂商圈-應用 PBL 學習法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成果獎

系所	姓名	職稱	教學成果名稱
日本語文學系	黃翠娥	教授	日本概論
英國語文學系	袁韻璧	副教授	科技融入文法教學，不可能的任務？
法國語文學系	蔣之英	副教授	法語新聞聽力訓練 & 專業法語聽力訓練
社會工作學系	劉一龍	副教授	三二一跨域共學之原住民社會工作教學
織品服裝學系	李玉蓮	副教授	「以愛為出發」從包容性善念設計到 服裝設計的教學實踐

七、112 學年度教學績優獎

系所	姓名	職級
哲學系	潘小慧	教授
中國文學系	趙世璋	副教授
音樂學系	李承育	助理教授
影像傳播學系	黃乃琦	副教授
圖書資訊學系	林麗娟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黃騰	教授
教育領導與發展 研究所	黃鼎元	助理教授

系所	姓名	職級
職能治療學系	江心瑜	教授
護理學系	劉莉妮	副教授
臨床心理學系	黃健	副教授
醫學系	辜韋智	副教授
醫學系(新光)	穆淑琪	教授
醫學系(附醫)	王宗倫	教授
醫學系(國泰)	沈仲敏	助理教授
醫學系(耕莘)	陳正文	助理教授
生命科學系	陳雲翔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信宏	副教授
數學系	陳泓勳	助理教授
物理學系	謝智明	助理教授
日本語文學系	中村祥子	副教授
日本語文學系	許孟蓉	副教授
英國語文學系	魏亦淳	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	謝榮峯	教授
兒童與家庭學系	焦源羚	助理教授
博物館學研究所	王廷宇	助理教授
財經法律學系	黃詩婷	助理教授
統計資訊學系	杜逸寧	副教授
金融與國際 企業學系	邱嘉洲	助理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徐皓馨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學系	林湘霖	助理教授

系所	姓名	職級
經濟學系	陳能靜	教授
宗教學系	張超然	副教授
社會工作學系	劉燕萍	助理教授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潘東名	副教授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	蘇嫻霽	副教授

八、112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第 37 屆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得獎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卓士評、葉品謙、劉議鴻、林威綸	黃鼎元 老師
第二名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陳紀任、黃秀玉、馬文元、洪婕楹	黃鼎元 老師
第三名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三年級 林佳蓁、許雅玟、邱莉婕、邱子唐	林湘義 老師
第四名	德語語文學系四年級 李翊宇、何妍熙、耿明傑、呂瑋涵	吳虹蓉 老師

貳、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學及主管，大家新年好！今天很高興頒了這麼多獎，這些老師對學校貢獻良多。由於大家的努力，學校在過去一學年有很好的成績，最引以為傲的是我們的報到率，日間部報到率是 99.4%，其他總加起來為 89%，這些都是所有老師及主管們共同努力的結果，誠如校牧所說，這是我最後一次主持校務會議，在此感謝各位給我的支持，我想，一間學校的辦學很不容易，這麼大的學校要維持一定的條件，是大家共同的努力。我們的附設醫院也表現得不錯，去年盈餘 3 億 6 千萬，將 10% 回饋給學校，學校也妥為規劃利用這些回饋積極地做一些建設，像是今年落成的理

工大樓及藝文沙龍等，相信能夠使學校在學術及藝文方面有很多的進步。我們即將接任的藍校長，以及現在做得非常好的附設醫院黃瑞仁院長，他們對於學校和醫院的將來都很有遠見，所以我個人覺得能夠傳承及永續，是我們學校往前走的目標，希望大家也多多給予他們支持。今天校務會議有些提案也關係到學校的將來，希望大家能夠審慎思考，給學校最好的方向。在此謝謝各位 12 年來給我的幫忙，祝大家萬事如意、新春愉快、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含單位發展計畫)滾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 二、滾動修正 SWOT 與策略分析：依據 112 年 10 月 16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21312）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中程 SWOT 與策略分析滾動對照如附表 1-1。
- 三、單位發展計畫策略滾動修正：依據輔校研二字第 1120027679 號函請各單位依據內外部趨勢及單位實際執行成果檢視發展目標與策略，部分單位提出目標策略滾動。單位目標策略滾動修正對照如附表 1-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後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表 1-1

111-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2 學年度 SWOT 與策略分析滾動 修正對照表

一、SWOT 滾動修正說明

項目	滾動修正前	滾動修正後	修正說明
優勢	<p>S1 天主教大學，重視身心靈合一的全人發展教育。</p> <p>S2 綜合大學學科多元，各學院領域專業各具特色，具備跨領域整合優勢。</p> <p>S3 校友眾多，共創產官學界合作能量。</p> <p>S4 全台唯一天主教宗座大學，姊妹校眾多，與天主教聯盟互動密切，全球網絡密布。</p> <p>S5 國內外聲譽佳，百年招牌亮眼。</p> <p>S6 畢業生獲企業肯定。</p> <p>S7 輔大附設醫院醫院取得台灣長照 A 據點、COVID-19 檢驗醫院認證。</p> <p>S8 多院(理工、管院、民生、醫學)落實國際認證，辦學與教學品保機制完善。</p>	<p>S1 天主教大學<u>重視全人發展教育，師生社會參與服務人群多年有口皆碑。</u></p> <p>S2 綜合大學學科多元，各學院領域專業各具特色，具跨領域<u>發展</u>優勢。</p> <p><u>S3 與天主教大學聯盟互動密切，姊妹校眾多，全球網絡密布。</u></p> <p><u>S4 辦學與教學品保機制完善，多院獲國際認證。</u></p> <p><u>S5 歷久彌新，國內外聲譽佳，畢業生獲產業肯定。</u></p> <p><u>S6 附設醫院獲多項認證與獎項，醫療照護量能深獲肯定。</u></p>	<p>參考 111 學年度各類計畫執行情形，整併與調整文字，說明如下：</p> <p>1. 原 S1：文字調整，並強化社會參與之優勢。</p> <p>2. 原 S2 文字調整。</p> <p>3. 原 S3 與 S4 整併至修正後的 S3。</p> <p>4. 原 S5 與 S6 整併至修正後的 S5。</p> <p>5. 原 S7 文字修正及調整順序。</p> <p>6. 原 S8 文字修正及調整順序。</p>
劣勢	<p>W1 建校歷史悠久，建築與設備日趨老舊，校園軟硬體建設與維護成本高。</p> <p>W2 組織規模龐大，凝聚創新變革共識較耗時，經營策略趨於保守。</p> <p>W3 人事成本高，創新研發經費不足。</p> <p>W4 學校教研經營業務龐大，資訊庫系統整合難度較高。</p> <p>W5 跨領域團隊之整合與合作</p>	<p>W1 建校歷史悠久，建築與設備日趨<u>陳</u>舊，校園軟硬體建設與維護成本<u>漸</u>高。</p> <p>W2 組織規模龐大，<u>凝聚創新變革共識耗時。</u></p> <p><u>W3 跨域創新團隊培育成效尚待彰顯。</u></p> <p><u>W4 學費依賴度及人事成本高，創新研發經費尚需開源。</u></p>	<p>參考 111 學年度各類計畫執行情形，整併與調整文字，說明如下：</p> <p>1. 原 W1：文字調整。</p> <p>2. 原 W2：文字調整。</p> <p>3. 原 W3 與 W4 整併至修正後的 W4。</p> <p>4. 原 W5：文字修正，順序調整至 W3。</p>

項目	滾動修正前	滾動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不易。		
機會	<p>01 後疫情時代身心靈健康渴望日增，國家推動臺灣防疫有成，屢獲國際肯定。</p> <p>02 產業鏈變化，跨域人才需求增加。</p> <p>03 國家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綠能、食安及數位政策、健康醫療、深化人文及創新展業人才等政策。</p> <p>04 聯合國推展永續，大學社會責任漸受重視。</p> <p>05 新莊捷運線及機場捷運交接點之地利，地理位置佔北部優勢。</p>	<p>01 新莊捷運線及機場捷運<u>交會</u>之地利，地理位置占北部優勢。</p> <p>02 <u>新北六大產業區域政策帶動產業升級，產業人才需求增加。</u></p> <p>03 <u>產業結構改變與 ESG 意識興起，社會創新行動與永續受到重視，跨域人才需求增加。</u></p> <p>04 <u>國家各項重要政策帶動各部會施政藍圖(淨零科技、創新創業、精準健康、數位科技、人文創新…)</u>。</p>	<p>參考外部趨勢，調整外部機會，說明如下：</p> <p>1. 參考來源：</p> <p>(1)新北產業轉型：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p> <p>(2)國家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社會創新行動 ▶ 淨零科技方案 ▶ 邁向疫後復甦，打造溫暖堅韌的臺灣 ▶ 前瞻基礎建設 <p>2. 修正說明</p> <p>(1)原 01、02 與 04 整併至修正後 02 與 03。</p> <p>(2)原 03 調整文字，順序調整至修正後的 04。</p> <p>(3)原 05 調整文字，順序調整至修正後的 01。</p>
威脅	<p>T1 少子女化衝擊，考生人數劇降。</p> <p>T2 私校學雜費調整不易，各項民生支出逐年提升，影響校務運作經費。</p> <p>T3 科技、疫情及全球產業鏈變化快速，挑戰學生學職轉換。</p> <p>T4 新世代學生學習方式與需求差異，傳統教學方式較難滿足學生需求。</p> <p>T5 後疫情時代，國際趨勢、國家政策、高教政策與產業結構轉變，影響大學校</p>	<p>T1 少子女化<u>生源減少，衝擊學校總量規模與學科發展。</u></p> <p>T2 <u>經濟波動與國家政策異動及學雜費調整不易，校務營運成本增加，影響私校校務運作。</u></p> <p>T3 <u>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學生職能養成與產業對接效益不易彰顯。</u></p> <p>T4 <u>後疫情與數位科技時代，教學與學習模式型態的轉變。</u></p>	<p>參考外部趨勢，整併與調整文字，說明如下：</p> <p>1. 原 T1 調整文字。</p> <p>2. 原 T2 與 T5 整併至修正後的 T2。</p> <p>3. 原 T3 修正文字。</p> <p>4. 原 T4 修正文字。</p>

項目	滾動修正前	滾動修正後	修正說明
	務長遠發展方向。		

附表 1-2

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分析

策略分析滾動修正前	策略分析滾動修正後	修正說明
<p>(一) SO 策略</p> <p>1. 結合綜合大學多元學科、校友眾多產官學能量大，以及附設醫院已取得多項證照之優勢，抓住疫情人類身心靈健康渴望、國家食安及健康醫療等政策之機會，帶動本校健康醫療之特色及推展優質創新人才，提升本校產官學量能。故提出下列二策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醫療靈性照護：整合校院及附設醫院專業，以人文關懷為初心，發展有溫度、具社會影響力之健康醫療特色，並服務人類健康與社會。 ● 關懷全人體現神聖：探討 AI 科技倫理議題及建構跨域神聖對話平台，推展身心靈健康、社會情緒教育及神聖體驗教育，涵養教師員生及社區民眾生命韌性，具備迎向後疫情「新常態」的勇氣。 <p>2. 善用全人教育、綜合大學多元學科、校友眾多產官學能量大及畢業生獲企業肯定之優勢，尋求產業鏈變化、跨域人才及創新展業人才需求增加之機會，帶動教學創新及學術研究質量，促進教師多元發展、培育具前瞻、創新、包容與人文之創意設計人才，提</p>	<p>(一) SO 策略</p> <p>1. 運用綜合大學多元學科、校友遍及全球各產業，及附設醫院已取得多項證照與獎項等優勢，把握大眾追求身心靈健康及國家健康醫療相關政策之機會，發展本校健康醫療及優質創新人才，提出下列三項策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醫療靈性照護：學校各院與附設醫院跨域合作，共同推動輔仁健康醫療、創意設計與人文關懷之特色，進而貢獻社會。 ● 關懷全人體現神聖：天主教大學「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辦學使命下，推展身心靈健康、社會情緒教育及神聖體驗教育，及探討 AI 科技時代下之倫理議題。 ● 研發超前防疫科技：整合各學院專業，運用附設醫院之優勢，以防微杜漸的思維探討當前的防疫議題，進而促進與守護整體國民健康的福祉。 <p>2. 運用綜合大學多元學科及畢業生獲企業肯定之優勢，把握國家政策與新北產業發展對跨域人才需求等契機，發展本校多元創</p>	<p>1. 配合 SWOT 修正，調整文字。</p> <p>2. 研發防疫科技策略原歸類在 ST(運用強勢，避免威脅)策略較為不適切，調整至 SO(運用優勢抓住機會創造特色)策略。</p>

策略分析滾動修正前	策略分析滾動修正後	修正說明
<p>升學生學職涯競爭力。故提出下列二項策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踐跨域創新教學：打破專業本位，引入產業新趨勢，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並培養與時俱進的斜槓能力之青年學子。 ● 培力特色就業專長：以「前瞻性學生職涯發展」為本，培育學生專業能力、跨域統整專案學習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厚植軟硬實力，藉由各類職涯輔導與探索，提升就業競爭力。 <p>3. 善用天主教重視身心靈合一、綜合大學多元學科、姊妹校多、天主教聯盟互動密切全球網絡密布，及國內外聲譽佳之優勢，鏈結聯合國發展永續大學社會責任漸受重視之機會，發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帶動本校人文關懷之特色。故提出下列二項策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消除貧窮與零飢餓、原住民族地區地方創生、地區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地區健康促進與人才培育。 ● 建構永續校園生活：建構永續校園生活以「安全」、「綠能」、「減碳」為目標，建造校園邁向安全永續環境，推展永續環境教育，提升教職員生環境永續意識。 	<p>新教學，培育具前瞻、跨域創新、人文素養之人才，促進學生職涯競爭力。故提出下列二項策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踐跨域創新教學：因應社會跨域人才需求，發展本校五創多元創新課程及人文社會產業鏈結等領域，帶動輔仁教學創新，並藉由鼓勵參與各項競賽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 培力特色就業專長：以「前瞻性學生職涯發展」為本，培育學生專業能力、統整跨域專案學習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厚植軟硬實力，藉由各類職涯輔導與探索，提升就業競爭力。 <p>3. 運用天主教辦學使命、全球網絡密布及國內外聲譽佳之優勢，把握永續發展及 ESG 全球趨勢及國家相關政策，發展社會責任及永續教育，彰顯輔仁人文關懷之特色。故提出下列二項策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仁愛精神藉由各院跨領域合作，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地方創生、地區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地區健康促進，培育具人文素養與實踐力人才。 ● 建構永續校園生活：以輔仁大學為實驗場域，與各院合作融入課程推展永續教育，提升教職員生環境永續意識。 	

策略分析滾動修正前	策略分析滾動修正後	修正說明
<p>(二) ST 策略</p> <p>運用天主教重視身心靈合一、國內外聲譽佳、畢業生獲企業肯定，且本校為全台唯一天主教宗座大學，姊妹校眾多，校友遍布全球，加上輔大附設醫院醫院取得台灣長照 A 據點、COVID-19 檢驗醫院認證之優勢，改善私校學雜費調整不易及全球疫情造成的經濟衰退之威脅，提出下列二項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超前防疫科技：整合各學院專業，運用據醫院之優勢，以超前的視角探討當前的防疫議題，進而促進與守護整體國民健康的福祉。 ● 營造雙語國際校園：整合學校國際化量能，完善國際學習環境，培育跨域、跨語言與跨文化思維能力與創新思考能力之國際人才。 	<p>(二) ST 策略</p> <p>運用天主教重視身心靈合一、國內外聲譽佳、畢業生獲企業肯定、姊妹校眾多，校友遍布全球之優勢，改善私校生源減少之威脅，提出下列一項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造雙語國際校園：整合天主教大學聯盟學校國際化量能，完善國際學習環境，培育跨域、跨語言與跨文化思維能力與創新思考能力之國際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 SWOT 修正，調整文字。 2. 研發防疫科技策略調整至 SO(運用優勢抓住機會創造特色)策略。
<p>(三) WO 策略</p> <p>運用產業人才需求及國家社會創新之契機，推動創新變革，促進各單位跨單位與跨領域合作之創新機制，帶動輔仁研究產學量能，凝聚創新共識。故提出下列二項策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優質新創育才：研究開發與人才培育，提升學產合作，達研發創新、價值創造、優質創業之目標。 ● 精進教師卓越躍升：建構輔仁學術教研優質環境，培育優秀人才，發展關鍵技術、鏈結國際，發揮跨域整合特色領域，提升本校學術能量，開創永續輔仁學術力。 	<p>(三) WO 策略</p> <p>運用產業人才需求及國家社會創新之契機，推動創新變革，促進跨單位與跨領域合作之創新機制，帶動輔仁研究產學量能，凝聚創新共識。故提出下列二項策略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優質新創育才：培育研發創新人才，提升學產合作，推展創新創業、促進產學創價與優質創業之目標。 ● 精進教師卓越躍升：建構輔仁學術教研跨域合作優質環境，研究引領培育優秀人才，發展關鍵技術、鏈結國際，發揮跨域整合特色領域，開創永續輔仁學術力。 	<p>配合 SWOT 修正，調整文字。</p>

策略分析滾動修正前	策略分析滾動修正後	修正說明
<p>(四) WT 策略</p> <p>透過強化校務前瞻基礎建設，改善校園建築與設備日趨老舊之劣勢，優化後校園更具新式教學與學習需求，提升本校少子女化生源日趨下滑之威脅下，提升本校招生競爭力。故提出下列四項基礎建設精進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優化教與學儀器設備、學習場域，及校園綠化美化，型塑優質氛圍，使師生教與學有感，輔仁校園景觀有FU。 ● 充實學術圖書資源：以讀者需求為導向，打造多元及創新之圖書館服務，提供卓越的圖書資訊服務與優質的學習環境。 ● 營造溫馨學生宿舍：建造溫馨宿舍，營造學習翻轉及團隊互動場域，拓展住民多元學習型態，促進人格教育養成。 ● 精進資訊基礎建設：提升資訊建設，完善數位、資訊化及雲端服務，建構E世代科研、智慧學習及整合資料倉儲，提供安全及便利資訊校園環境。 	<p>(四) WT 策略</p> <p>規劃輔仁百年永續校園與生態校園，推動校務前瞻基礎建設，以改善歷史悠久校園與軟硬體建設與維護成本漸高之劣勢，以符合新世代教學與學習需求及友善校園，促進本校校職共好、環境共存及社會共融之永續目標。故提出下列四項基礎建設精進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校園學習環境：優化教學儀器設備、學習場域，及校園綠化美化，型塑優質研學氛圍，使師生教與學有感，輔仁校園景觀有FU。 ● 充實學術圖書資源：以讀者需求為導向，打造多元及創新之圖書館服務，提供卓越的圖書資訊服務與優質的學習環境。 ● 營造溫馨學生宿舍：建造溫馨宿舍，營造學習翻轉及團隊互動場域，拓展住民多元學習型態，促進人格教育養成。 ● 精進資訊基礎建設：完善數位、資訊化及雲端服務，建構E世代科研、智慧學習及整合資料倉儲，提供安全及便利校園資訊環境。 	<p>配合 SWOT 修正，調整文字，強化輔仁永續校園與生態校園推動之說明。</p>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辦理「116-1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擬申請辦理 116-1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辦案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 三、116-11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申辦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辦法：本案通過後，依申辦規定發函教育部體育署檢送申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則」，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2519 號函示辦理，修訂第五十九條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條件。
- 三、修訂第九條，明訂完成註冊認定條件，以符合現況。
- 四、修定第三十四條文字，保留原意刪除重複用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依第八條第一項完成各項學雜費之繳費者即為完成註冊，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p> <p>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p> <p>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p>	<p>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p> <p>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p> <p>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p>	<p>配合現行實際作業與參酌友校法規，修訂本條文明訂註冊之認定條件。</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p>	<p>修訂條文文意重複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一、在營服義務役。</p> <p>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p> <p>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p> <p>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p> <p>一、在營服義務役。</p> <p>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p> <p>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p> <p>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p> <p>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第五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第五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配合推動「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通過「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免受前項第二款成績限制。</u></p> <p>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輔仁大學學則（全條文）

教育部 85.08.08 台（85）高（二）字第 8551471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7.05.29 台（87）高（二）字第 8705437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88.11.10 台（88）高（二）字第 8813518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03.19 台（90）高（二）字第 90035376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02 台（91）高（二）字第 9104377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2.06.02 台高（二）字第 09200780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8983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4.11.24 台高（二）字第 094016198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3.30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5.08.29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0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9451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3.20 台高（二）字第 097003549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7.07.24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7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8.04.21 台高（二）字第 098006638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2.02 台高（二）字第 099001269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99.07.26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4.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34888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2.19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62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5.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3131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4.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8487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7.1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9242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6.09.0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9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2.1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6555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7.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5573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08.05.08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0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1.27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204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教育部 111.07.04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8660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第一篇 通則

第一條：本學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應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節。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經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逾期無故未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但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新生及轉學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

一、重大傷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

三、應徵召服兵役者。

四、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五、其他特殊事故。

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轉學生不適用)。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依第一項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三年為限。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開學日期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第六條：學生於招生考試有舞弊或所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由學校通知其家長。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前項開除學籍或撤銷其畢業資格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條：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之一：依本校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就讀者，依「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輔仁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

第八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學雜費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費用，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因故申請休、退學者，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學生依第八條第一項完成各項學雜費之繳費者即為完成註冊，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第三章 選課

第十一條：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及各院系（所）相關選課規定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加、退選科目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未依規定加選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未依規定退選者，成績以零分登錄。

第十三條：畢業論文無論為必修或選修，應於選課時，與其他科目同時辦理選課手續。加選或退選時亦同。

第十四條：日、夜間學制學生得依本校跨學制選課辦法相互選課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選課。

跨學制選課辦法，另定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學生得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

學生得依本校彈性課程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彈性修課。

前二項開班授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入學，其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在他系或他校所修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於開學後一週內依學生抵免科目規則提出申請，由轉入系(所)院之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定後得酌予抵免。

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學分、考試、成績

第十八條：學生修習之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為選修者，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二學分，體育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二小時或三小時為一學分，特殊課程另有規定，經教務長核定者，依其規定。

課程分為聽講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得分別計算。

為落實多元學習，學生得依本校自主學習學分規定取得一定學分。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術科成績或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考取碩、博士班者補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之成績，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考評。醫學系第七學年臨床實習成績得以學年併計。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方式。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等(A)	八十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操行成績得增列優等(九十分以上)，甲等改列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第二十條：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百分記分法考評方式之科目，以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二、以等第記分法，或採「通過」或「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另訂定之。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二十一條：學生學業成績之考評依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辦理。

學生成績考評及學分核計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未於規定日期準時參加補考者，不得申請另行補考。

學生考試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之失誤而有遺漏或錯誤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經授課教師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說明造成錯誤之原因，並註明實際算法，經系主任、院長核可後，依本校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處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學生學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二十五條：學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舞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亦同。

前項舞弊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考試規則予以議處。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考

第二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於事前向授課教師請假；如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者，須補辦請假手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

課三小時論。

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應明載於課程大綱或加退選課程序結束前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或達授課教師其他規定者，經授課教師之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扣考學生名單由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前十天送交教務處彙整公告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公告。

第六章 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二十八條：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規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雙聯學制、雙重學籍、境外進修

第三十條：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學生於肄業期間至境外進修，依本校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學生肄業期間至境外學校進修實施辦法及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休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休學離校證明。

前項休學申請不得遲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前一週。

第三十四條：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五條：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予計算。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得申請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三十六條：學生得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申請自動退學，但碩、博士生、學士後學系學生、護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有特殊之情形者，得免家長同意。

前項申請，須經導師、系(所)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並自申請之日起一週內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入學資格經核備，且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開除學籍、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遭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三十九條：學生對於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有異議者，得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

學籍經審核不合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合於規定畢業條件之學生，由本校授予學位，畢業生應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

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四十三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辦妥原校退學手續取得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專修科畢業。

三、專科同等學力。

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均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退學

第四十四條：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第一、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二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六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五十學分，經考試成績合格，始可畢業。七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七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須修畢二百六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學士後各學系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至少為二年，僅修習系定必修專業科目，至少須修畢七十二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可畢業。各學系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其本學系之規定修業年限得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第四十六條：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四十七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逕行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刪除)

第三章 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第四十九條：學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或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本校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

輔系每次以申請一學系為限，至多修讀二學系；雙主修以修讀一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校際輔系修讀辦法、校際雙主修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輔系、雙主修之學分不列入本系規定畢業學分數。

第五十一條：學生已達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仍未能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規定學分者，得於該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申請保留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資格；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資格。

第五十二條：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及成績與主學系合併計算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令其暫停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各院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學生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讀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學生應放棄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其所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由本系認定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

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得另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修習雙主修學生若仍未能修畢應修學分，其加修他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經輔系系主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四章 轉系、轉學

第五十四條：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學生轉系，其招生名額由各系訂定之，但以不超過該學系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六條：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七條：轉學生報考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兩年，報考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本校修業一年，並修畢規定學分，其應行補修之科目與學分及各年級科目與學分之分配，由各系主任依各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以及該生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成績核定之。學生得依其在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之實際情形，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提高編級，其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招生簡章中各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八條：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並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得於醫學系辦理休學，但以二年為限。其逕修讀博士班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長以六年為限，該休學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休學期限。

第五十九條：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

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申請通過「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免受前項第二款成績限制。

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

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

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一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第六十二條：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在職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檢附現職服務機構之同意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考試、退學

第六十三條：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

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

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合計得延長四年)。

第六十四條：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三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始得畢業。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五條：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第六十六條：碩、博士班學生應於本校或各院系（所）規定期限內，經系（所）同意後，完成學位論文指導老師之聘請手續，全程指導其學位論文之撰寫。

第六十七條：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轉系、所

第六十八條：碩、博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但有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畢業、撤銷學位

第六十九條：碩、博士班學生合於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外，尚須通過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核)，始得畢業。

第七十條：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一條：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載之學生姓名、性別及出生年月日，概以國民身分證所登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者為準。

第七十二條：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轉系（所）、退學、轉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七十三條：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之更正資料為準。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四條：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而傷勢狀態無法返校就學期間，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 一、新生及轉學生之保留學籍，於第五條所定最長期限屆滿後，必要時仍得專案延長一年。
- 二、不能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或專案辦理休學程序，不受第九條之限制，亦無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適用。
- 三、不能於期限內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得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專案補辦程序，不受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限制。
- 四、不能參加期中、學期及畢業考試者，得專案辦理補考，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五、因不能上課而請假之缺課，有關扣考及成績核計，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六、重大災害發生於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期間者，得專案辦理休學，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學生返校就學後，其修業權益之特別處置如下：

一、健康狀態難以負擔正常修習學分者，得減修或停修部分科目，不受第四十四條最低學分數或相關停修規定之限制；其未申請減輕或停修部分學分，致發生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適用相關應令退學之規定。

二、不能於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三條所定修業年限內畢業者，得專案申請至多延長四年。

三、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課程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課程內涵方案。

四、健康狀態確實無法完成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定其他畢業資格條件者，學生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得針對學生個案狀況，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行符合該畢業資格條件精神及比例原則之替代方案。

第七十五條：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期間各種成績考評資料，由授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止。

第七十六條：學生在校學籍資料及成績，教務處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及其家長、監護人外，非經核准，不得出示於他人。

第七十七條：學生選課資料於離校後保存一年，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毀。

第七十八條：教務章則之新訂、增訂、修正、刪除、廢止等與學生在校學習有關者，均須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審議。

第七十九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概依「輔仁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提出本規則第一條修正，並新增召開線上會議之依據條文。

二、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簽文(公文文號：112D021850)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如後。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輔仁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本會議</u>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法令、辦法等另有規定者外，<u>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前項應出席代表之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缺席之人數計算之。</p>	<p>一、輔仁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法令、辦法等另有規定者外，<u>有參加表決代表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u> 前項應出席代表之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缺席之人數計算之。</p>	<p>為避免參加表決代表人數過少，影響同意權的代表性，修正同意票數須超過出席代表半數以上，始得為決議。</p>
<p>第二條 <u>本會議以實體會議為原則，但遇有天災、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或因案由急迫而難以即時召開實體會議者，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u> <u>前項視訊會議之召開，應使用全體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得同步參與討論之即時視訊軟體，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妥善保存一年。</u></p>		<p>1. 新增召開視訊線上會議之條文依據。 2. 以下條次遞增。</p>

輔仁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全條文）

87.12.17.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定
88.06.03.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本校組織規程或其他法令、辦法等另有規定者外，其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代表之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缺席之人數計算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實體會議為原則，但遇有天災、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或因案由急迫而難以即時召開實體會議者，得採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前項視訊會議之召開，應使用全體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得同步參與討論之即時視訊軟體，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妥善保存一年。

第三條 本會議之議案以大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為限，得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

- (一) 校長交議者。
- (二) 各處、室、院、系等一、二級單位經其相關會議通過後提出者。
- (三) 由校務會議所設立的委員會或特別小組所提出者。
- (四) 出席代表提案，經其他出席代表五人以上連署者。

第四條 前條之提案應於校務會議召開三十天前以書面送秘書處轉請校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出席代表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下列情形，指定一人先行發言：

- (一)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 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 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六條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最多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代表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先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其他出席代表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第七條 出席代表對表決結果，發生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代表十人以上附議方得提出。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

第九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請他人代理，但經代表單位依相關程序同意變更

代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校長認為本會議之決議窒礙難行時，得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覆議。本會議之決議涉及董事會議之權責者，應報請董事會決定。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及內政部所頒佈「會議規範」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學年度「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更名調整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學院主要發展方向包含教育科技、體育運動、健康促進等元素，學生在選擇院系所時，透過學院名稱即可瞭解所選科系之院內資源，有利於本校招生之需求。
- 三、申請計畫書及師生溝通紀錄及簡報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及報部申請調整。

決議：通過更名。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增設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22301368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高教司對於護理師人才培育之規劃，特邀請本校參與，希冀成立學士後護理學系，完備養成教育。
- 四、學士後護理系畢業生考照率及就業率約 8 成，確實適合國內護理人才培育需求。本校符合來文申辦規定，配合教育部來文及校務發展需要，擬申請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
- 五、申請作業規定：應完成校內自訂之行政與審查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其審查重點項目為課程規劃及實習強化。
- 六、申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摘錄，以及先前針對申請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由校級、院級及系級召集，與院內教師就現有系所師資的影響及關注議題之溝通協調情形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及報部申請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3 學年度「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更名調整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更名為「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本學程為配合國家產業需求，結合體育、資訊、傳播等專業知識與實務訓練，積極培養相關專業人才。課程設計的核心能力則包含「運動專業」、「媒體能力」及「資訊技術」等面向，因應招生需求考量，學程名稱應更具辨識度，以有效吸引考生選擇。
- 四、申請計畫書及師生溝通紀錄及簡報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及報部申請調整。

決議：通過更名，惟課程內容請權責單位再行檢視調整，以更符合學程定位。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數學系純數組裁撤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二、數學系純數組已於 106 學年度停招通過，歷經多年輔導，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僅剩一名修業屆滿之在籍生，因此申請自 112 學年度裁撤。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續送董事會議審議及報部申請裁撤。

提案單位補充說明：有關說明二之作業期程，本案僅剩一名學生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配合教育部之作業期程(總量報部時間為每年的 2 月及 7 月)，故於 112 學年度提出裁撤申請，通過後將於 113 學年度生效。

決議：通過自 113 學年度裁撤。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修正於 112 年 12 月 07 日簽文（創稿文號：112D023726），並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p> <p>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p> <p>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p> <p>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p> <p>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第六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p> <p>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p> <p>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p> <p>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p> <p>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第九款因「菸害防制法」修正通過實施，校區內全面禁菸，故修正條文內容。</p>

<p>九、在校內<u>戒菸輔導區以外地點</u>吸菸(含<u>電子煙</u>、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p> <p>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一、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九、在校內<u>戒菸輔導區以外地點</u>吸菸(含<u>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u>)者。</p> <p>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一、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	--	--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全條文)

94 年 6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5 年 6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1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5.06.27 公告/105.06.29 生效)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0.02.03 公告/110.02.05 生效)
112 年 1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2.02.23 公告/112.02.25 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
-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之附帶決議。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品行端正，有具體事蹟足資示範者。
- 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三、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服務熱心，有具體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 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 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 五、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於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或研習室等場所附近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 九、在校內吸菸(含電子煙、加熱式或非加熱式菸品)者。
-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者。
-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開拆或以其他方法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 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 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
- 十四、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不良場所者。
- 十五、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六、於校園內酗酒滋事者。
- 十七、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 十八、請人代替上課或代替他人上課，經授課老師發現屬實者。
- 十九、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六、於校內懲處事件、性別事件或其他事件之行政調查程序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 九、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二、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 十三、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十六、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五、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

六、施用、持有或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七、違犯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具有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情節嚴重者。

三、處理團體財務，因帳目不清有浮報或挪用之事實者。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功過相抵積滿三大過者。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十、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二、違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經權責單位認定屬實，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三、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十四、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權責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製造、運輸或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衡酌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 八、具體之影響。

前項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第十九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有關委員提問及建議以下事項：

1. 教務處發文請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落實課程實質審查之原由。
2. 建議校務會議開會場地可至利瑪竇 B1 會議廳。
3. 建請學校提出焯烱樓社團搬遷計畫及社辦環境事宜之有關方案。
4. 建請公告社團活動使用酒精之申請辦法。
5. 原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時間為第 15 週上課週，建議調整至第 17 週召開。

已由權責單位現場回應，並請權責單位會後評估討論相關建議事項。

會後祈禱：由校牧主持。

散會：11 時 57 分。